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48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代表股份170,024,3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858%，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5,778,569股）的29.0254%（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830,849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4,551,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8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15,472,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15,472,3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8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5,778,569股）的2.64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15,472,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3%。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韩叙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主持人：黄奕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阮加勇先生、黄昌洪先生、魏和文先生、强薇女士、洪潇祺先生、吴彬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阮加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同意股数169,395,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同意股数14,843,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82%。

表决结果：通过，阮加勇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黄昌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同意股数169,383,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同意股数14,831,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96%。

表决结果：通过，黄昌洪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魏和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同意股数169,382,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同意股数14,830,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92%。

表决结果：通过，魏和文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强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同意股数169,385,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同意股数14,833,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06%。

表决结果：通过，强薇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洪潇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同意股数169,381,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同意股数14,829,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54%。

表决结果：通过，洪潇祺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吴彬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同意股数169,381,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同意股数14,829,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48%。

表决结果：通过，吴彬彬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逐项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谢帮生先生、洪芳芳女士、郑相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谢帮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同意股数169,370,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同意股数14,818,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22%。

表决结果：通过，谢帮生先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洪芳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同意股数169,37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同意股数14,822,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68%。

表决结果：通过，洪芳芳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郑相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同意股数169,370,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同意股数14,818,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20%。

表决结果：通过，郑相涵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逐项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徐燕惠女士、谢笑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田中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徐燕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同意股数162,549,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同意股数7,99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921%。

表决结果：通过，徐燕惠女士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谢笑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同意股数169,378,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同意股数14,826,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29%。

表决结果：通过，谢笑梅女士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韩叙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49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现场的方式于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阮加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阮加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1）。

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阮加勇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黄昌洪先生、魏和文先生、强薇女士、洪潇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谢帮生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洪芳芳女士、吴彬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谢帮生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郑相涵先生、强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郑相涵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谢帮生先生、强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1）。

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一）证券事务代表：潘媛媛女士

（二）审计部负责人：丁滋莹女士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和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任期均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一）证券事务代表：潘媛媛女士

（二）审计部负责人：丁滋莹女士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和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任期均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中，潘媛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 姓名 | 潘媛媛 |
|---|---|
| 联系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F |
| 电话 | 0591-83057009 |
| 传真 | 0591-83057088 |
| 电子信箱 | panyuanyuan@star-net.cn |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监事签署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阮加勇，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长；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先后荣获省优新产品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省优秀产品二等奖、国家电子部科技进步三等奖、国家火炬优秀项目二等奖、"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福建IT行业十大杰出青年"、"中国优秀创新企业家"等荣誉称号，2010年入选"福建十大经济风云人物"、"海西软件业杰出人才"、"福建经济年度十大杰出人物"2012年入选"海西产业人才高地创新团队领军人才"，2013年入选"福州市第二届优秀人才"。

截至本披露日，阮加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黄昌洪先生、魏和文先生简历同上。

郑宏，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福建福州人，EMBA，高级工程师。历任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分公司总经理、大客户部总经理实达金融公司总经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总裁、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杰博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获福州市高层次D类人才、福建省数字工匠、福建省金牌工匠荣誉、第十八届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郑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郑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郑炜彤，男，1969年1月出生，公司副总经理，硕士。历任福建实达电脑厂副厂长、福建实达终端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星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郑炜彤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郑炜彤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公告披露日，郑炜彤先生通过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怀宇，男，1971年8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历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网信通软件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董事、星网锐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德明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星网锐捷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福富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李怀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披露日，李怀宇先生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4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5%。

王志刚，男，汉族，1977年12月出生，重庆人，中共党员。1999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199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电信福州市电信公司助理工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代表、福建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星网锐捷通信事业部营销二部总经理、星网锐捷系统通信事业部销售总监。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光通信事业部总经理。

王志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志刚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其他相关人员简历

潘媛媛，女，汉族，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主办。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潘媛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公告披露日，潘媛媛女士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

潘媛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丁滋莹，女，汉族，1978年3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2000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福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六部部门副经理等职。现任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部负责人。

丁滋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截至公告披露日，丁滋莹女士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50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现场的方式于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1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徐燕惠女士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徐燕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1）。

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51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阮加勇先生、黄昌洪先生、魏和文先生、强薇女士、洪潇祺先生、吴彬彬女士；

2、独立董事：谢帮生先生、洪芳芳女士、郑相涵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阮加勇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黄昌洪先生、郑相涵先生；

2、审计委员会：谢帮生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洪芳芳女士、吴彬彬女士；

3、提名委员会：洪芳芳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郑相涵先生、黄昌洪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相涵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谢帮生先生、强薇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1）。

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黄昌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魏和文先生、郑宏先生、郑炜彤先生、李怀宇先生、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魏和文先生为公司网络通讯研究院院长；同意聘任李怀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昌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魏和文先生、郑宏先生、郑炜彤先生、李怀宇先生、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怀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同意指定由李怀宇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公告。

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网络通讯研究院院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魏和文先生为公司网络通讯研究院院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过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时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1、临2024-52）。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潘媛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潘媛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1）。

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丁滋莹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1）。

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三）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47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现场的方式于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阮加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阮加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1）。

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阮加勇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黄昌洪先生、郑相涵先生；

2、审计委员会：谢帮生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洪芳芳女士、吴彬彬女士；

3、提名委员会：洪芳芳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郑相涵先生、黄昌洪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相涵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谢帮生先生、强薇女士。

以上委员任期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会计专业人士谢帮生先生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徐燕惠女士（监事会主席）、谢笑梅女士

（二）职工代表监事：田中敏先生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47），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总经理：黄昌洪先生

（二）副总经理：魏和文先生、郑宏先生、郑炜彤先生、李怀宇先生、王志刚先生

（三）财务总监：李怀宇先生

（四）网络通讯研究院院长：魏和文先生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董事会秘书：李怀宇先生（代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2）。

李怀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 姓名 | 李怀宇 |
|---|---|
| 联系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2F |
| 电话 | 0591-83057977 |
| 传